2018年

全国射箭U系列比赛

竞赛规程

射运中心射箭部

2018年4月

目录

一、关于2018年全国射箭U系列比赛竞赛规程的几点说明

二、2018年全国射箭U18(重点城市)锦标赛竞赛规程

三、2018年全国射箭U18(重点体校)锦标赛竞赛规程

四、2018年全国射箭U17(青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五、2018年全国射箭U17、U15、U13(重点学校)锦标赛竞赛规程

附件：2018年全国射箭U系列比赛报名表

**关于2018年全国射箭U系列比赛**

**竞赛规程的几点说明**

一、射箭项目U系列竞赛，视情况进行逐级选拔参赛。参加全国U系列射箭项目比赛可通过省市选拔，省市选拔赛由各省市自行组织。

二、以省、区、市各级训练单位、全国射箭重点体校、全国射箭重点学校报名的单位，按照U系列比赛组别设置报名参赛。

三、以其他单位及个人报名的，按照比赛组别设置的U系列年龄段，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不适合参加射箭项目疾病）的青少年，凡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比赛均可自由报名参赛，包括内地、港澳台以及海外华侨、华人。

四、团体比赛可跨项、跨部门、跨地区自由组合参赛，于抽签前确定团体名称及团体人员名单。

五、比赛采用网上报名及邮件报名，可以以省（区、市）为单位参赛，也可以个人网上报名参赛，具体报名方式见比赛补充通知。

2018年全国射箭U18(重点城市)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5月4日至8日在天津团泊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反曲弓

1、个人双轮全能(70米、70米、50米、30米)

2、个人双轮第一70米

3、个人双轮第二70米

4、个人双轮50米

5、个人双轮30米

6、个人淘汰赛、决赛(70米)

7、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二) 女子反曲弓

8、个人双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9、个人双轮第一60米

10、个人双轮第二60米

11、个人双轮50米

12、个人双轮30米

13、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14、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5、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参加单位

1、以省、区、市各级训练单位、全国射箭重点体校、全国射箭重点学校报名的单位，按照U系列比赛组别设置报名参赛。

2、以其他单位及个人报名的，按照比赛组别设置的U系列年龄段，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不适合参加射箭项目疾病）的青少年，凡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比赛均可自由报名参赛，包括内地、港澳台以及海外华侨、华人。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赛。

(二) 必须是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男子3人、女子3人，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4人以内的(含4人)，可报教练员1人，总人数在4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2人。

(二)如本场比赛在赛前举办资格赛，通过资格赛选拔后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本次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

(四)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 团体比赛可跨项、跨部门、跨地区自由组合参赛，于抽签前确定团体名称及团体人员名单。每单位或联队参加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限报一队。

(六)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

(二)鉴于比赛射程、靶纸与专业队比赛有所不同，运动员只能申报射箭项目一级(含一级)以下的运动等级。

(三)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四)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上报名及邮件报名，可以以省（区、市）为单位参赛，也可以个人网上报名参赛，具体报名方式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6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5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靶纸规格：70米、60米使用122厘米靶纸；50米使用80厘米靶纸；30米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显示5-10环记分区)。

(二)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年全国射箭U18(重点体校)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6月23日至27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体育中心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反曲弓

1、个人双轮全能(70米、70米、50米、30米)

2、个人双轮第一70米

3、个人双轮第二70米

4、个人双轮50米

5、个人双轮30米

6、个人淘汰赛、决赛(70米)

7、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二) 女子反曲弓

8、个人双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9、个人双轮第一60米

10、个人双轮第二60米

11、个人双轮50米

12、个人双轮30米

13、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14、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5、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参加单位

1、以省、区、市各级训练单位、全国射箭重点体校、全国射箭重点学校报名的单位，按照U系列比赛组别设置报名参赛。

2、以其他单位及个人报名的，按照比赛组别设置的U系列年龄段，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不适合参加射箭项目疾病）的青少年，凡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比赛均可自由报名参赛，包括内地、港澳台以及海外华侨、华人。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赛。

(二) 必须是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男子3人、女子3人，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4人以内的(含4人)，可报教练员1人，总人数在4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2人。

(二) 如本场比赛在赛前举办资格赛，通过资格赛选拔后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本次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

(四)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 团体比赛可跨项、跨部门、跨地区自由组合参赛，于抽签前确定团体名称及团体人员名单。每单位或联队参加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限报一队。

(六)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

(二)鉴于比赛射程、靶纸与专业队比赛有所不同，运动员只能申报射箭项目一级(含一级)以下的运动等级。

(三)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四)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上报名及邮件报名，可以以省（区、市）为单位参赛，也可以个人网上报名参赛，具体报名方式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6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5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靶纸规格：70米、60米使用122厘米靶纸；50米使用80厘米靶纸；30米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显示5-10环记分区)。

(二)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年全国青年(U17)射箭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7月15日至2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反曲弓

1、个人双轮全能(70米、70米、50米、30米)

2、个人双轮第一70米

3、个人双轮第二70米

4、个人双轮50米

5、个人双轮30米

6、个人淘汰赛、决赛(70米)

7、团体淘汰赛、决赛(70米)

(二) 女子反曲弓

8、个人双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9、个人双轮第一60米

10、个人双轮第二60米

11、个人双轮50米

12、个人双轮30米

13、个人淘汰赛、决赛(60米)

14、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反曲弓混合团体

15、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60米)

三、参加单位

1、以省、区、市各级训练单位、全国射箭重点体校、全国射箭重点学校报名的单位，按照U系列比赛组别设置报名参赛。

2、以其他单位及个人报名的，按照比赛组别设置的U系列年龄段，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不适合参加射箭项目疾病）的青少年，凡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比赛均可自由报名参赛，包括内地、港澳台以及海外华侨、华人。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赛。

(二) 必须是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男子3人、女子3人，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4人以内的(含4人)，可报教练员1人，总人数在4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2人。

(二) 如本场比赛在赛前举办资格赛，通过资格赛选拔后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本次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

(四)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 团体比赛可跨项、跨部门、跨地区自由组合参赛，于抽签前确定团体名称及团体人员名单。每单位或联队参加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限报一队。

(六)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

(三)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七、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上报名及邮件报名，可以以省（区、市）为单位参赛，也可以个人网上报名参赛，具体报名方式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6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5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九、竞赛器材

(一) 靶纸规格：70米、60米使用122厘米靶纸；50米使用80厘米靶纸；30米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显示5-10环记分区)。

(二)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mailto: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邮编：100144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年全国射箭U17、U15、U13(重点学校)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8月7月21日至7月25日在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甲(U17)组：

1、男子个人双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2、男子个人双轮第一60米

3、男子个人双轮第二60米

4、男子个人双轮50米

5、男子个人双轮30米

6、女子个人双轮全能(50米、50米、40米、30米)

7、女子个人双轮第一50米

8、女子个人双轮第二50米

9、女子个人双轮40米

10、女子个人双轮30米

11、男子双轮团体

12、女子双轮团体

(二) 乙(U15)组：

13、男子个人双轮全能(50米、50米、30米、30米)

14、男子个人双轮第一50米

15、男子个人双轮第二50米

16、男子个人双轮第一30米

17、男子个人双轮第二30米

18、女子个人双轮全能(50米、50米、30米、30米)

19、女子个人双轮第一50米

20、女子个人双轮第二50米

21、女子个人双轮第一30米

22、女子个人双轮第二30米

23、男子双轮团体

24、女子双轮团体

(三) 丙(U13)组：

25、男子个人双轮全能(40米、30米、25米、18米)

26、男子个人双轮40米

27、男子个人双轮30米

28、男子个人双轮25米

29、男子个人双轮18米

30、女子个人双轮全能(40米、30米、25米、18米)

31、女子个人双轮40米

32、女子个人双轮30米

33、女子个人双轮25米

34、女子个人双轮18米

35、男子双轮团体

36、女子双轮团体

三、参加单位

1、以省、区、市各级训练单位、全国射箭重点体校、全国射箭重点学校报名的单位，按照U系列比赛组别设置报名参赛。

2、以其他单位及个人报名的，按照比赛组别设置的U系列年龄段，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不适合参加射箭项目疾病）的青少年，凡参加过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比赛均可自由报名参赛，包括内地、港澳台以及海外华侨、华人。

四、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赛。

(二) 甲(U17)组：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乙(U15)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丙(U13)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六、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每组别男、女运动员各限报3人，运动员总人数不得超过12人。男、女运动员总人数在4人以内的(含4人)，可报教练员1人，总人数在4人以上的可报教练员2人。

(二) 如本场比赛在赛前举办资格赛，通过资格赛选拔后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本次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竞赛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参赛单位共同承担。

(四) 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赛事期间费用自理，详见补充通知。

(五) 团体比赛可跨项、跨部门、跨地区自由组合参赛，于抽签前确定团体名称及团体人员名单。每单位或联队参加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限报一队。

(六) 竞赛经费包含：场地器材费、住宿费和比赛期间的交通费等。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

(二)鉴于比赛射程、靶纸与专业队比赛有所不同，甲(U17)组运动员可申报射箭项目一级(含一级)以下的运动等级。乙(U15)组、丙(U13)组运动员只能申报射箭项目二级(含二级)以下的运动等级。

(三)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

(四)比赛结束后2天内，承办单位应将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总结的电子版发至archery2010@126.com，赛后5日内将打印成册的纸质秩序册、成绩册各5份寄至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射箭部。

八、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参赛不足3人(团体3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11名以上的，录取前8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8～10名的，录取前6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6～7名的，录取前3名；参赛人数(团体队数)在3～5名的，录取第1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上报名及邮件报名，可以以省（区、市）为单位参赛，也可以个人网上报名参赛，具体报名方式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所报参赛运动员姓名必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姓名一致，否则视为更换运动员，并须按每人300元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

(三) 报名后至抽签前，每调换运动员1人，须交手续费300元。报名后弃权须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向组委会交纳手续费300元/人次，如不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以后其他项目参赛资格。抽签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四) 比赛补充通知由承办单位于赛前60天报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审定，赛前50天在中国射箭协会官网(<http://archery.sport.org.cn/>)公布。

十、竞赛器材

(一) 靶纸规格：60米使用122厘米靶纸；50、40米射程使用80厘米靶纸；30米、25米、18米射程使用80厘米6环靶纸(注：显示5-10环记分区)。

(二)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十一、联系方式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射箭部

电话(传真)：010—88961649

邮箱：[archery2010@126.com](mailto:archery2010@126.com)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邮编：100144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8年全国射箭U系列比赛报名表**

比赛名称： 参赛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民族** | **人员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